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18-025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

鉴于委托贷款本金及利息总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就关联交易审批程序进行补充披露。补充后的关联交易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及所属子公司通过金融机构（未定，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向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东集团”）申请委托贷款，总额度不超过 3 亿元，用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自办理借款之日起一年，借款利率为不高于央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无抵押、无担保。

2、由于冀东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3、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表决结果：三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关联董事刘文彦、张建锋、刘振彪和朱岩回避表决）。

4、鉴于委托贷款本金及利息总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冀东发展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该项关联交易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唐山丰润区林荫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刘文彦

注册资本：人民币 247,950.408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211047944239

经营范围：通过控股、参股、兼并、租赁运营资本；熟料、水泥、水泥制品、混凝土、石灰石、建材（木材、石灰除外）、黑色金属材料及金属矿产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涉及行政许可项目除外）、化肥、石油焦、五金、交电、水泥机械设备、塑料及橡胶制品、石膏及其制品、食用农产品、钢材、针纺织品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项目除外）；普通货运；对外承包工程：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煤炭批发；装备工程制造、安装、调试技术咨询；露天建筑用白云岩开采（限玉田，取得资质后方可开采）；以下限分支经营：骨料、建材、砼结构构件、耐火材料制品、石膏、水泥制品、混凝土外加剂、水泥助磨剂、浇注料及其他外加剂生产、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以上各项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未经批准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北京市国资委

关联关系：冀东集团持有本公司 30.00%股份，是本公司控股股东。

财务状况：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冀东集团资产总额 1,295,908.96 万元，净资产 546,177.12 万元；营业收入 541.65 万元，净利润-64,140.96 万元。

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1,297,660.46 万元，净资产 527,867.85 万

元；营业收入 1392.55 万元，净利润-5,493.82 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通过金融机构（未定，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向冀东集团申请委托贷款，总额度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

本次向冀东集团委托贷款关联交易的利率以不高于央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无抵押、无担保。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拟签署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委托贷款金额：总额度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
- 2、委托贷款用途：用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解决公司资金需求。
- 3、委托贷款期限：自办理借款之日起一年。
- 4、委托贷款利率：为不高于央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 5、委托贷款拟通过金融机构（未定，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发放。
- 6、生效条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委托贷款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本次关联交易尚未签署有关协议，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正式签署委托贷款合同。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七、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冀东集团委托贷款，用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解决公司资金需求，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利益输送和交易风险。

八、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

年初至本公告日，公司与冀东集团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为 0 万元。

九、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董事会事前就向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贷款事项告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本次向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贷款，用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资金需求，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不存在利益转移，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委托贷款是公司通过金融机构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冀东集团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委托贷款，借款期限自办理借款之日起一年，贷款利率为不高于央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委托贷款利率为不高于央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定价原则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贷款符合公司 2018 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

2、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相关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十、备查文件

- 1、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3 月 29 日